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0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21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浦
忠成、張菊芳、陳景峻、趙永清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
宜津、賴振昌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林盛豐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
麗瓊

主 席：王麗珍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施貞仰

紀 錄：陳美如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陳訴，根據統計，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，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，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，致遭質疑有圖利、球員兼裁判之嫌；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、管制機制是否健全，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1 內正 21)(111 內調 52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內政部部分：影附陳訴書，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旨妥處並函復陳訴人，另將處理結果、續處期程等情副知本院。

二、陳訴人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(五)函復陳訴人。

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，有關該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責，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，難辭疏失之咎，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0 內調 35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、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於113年10月底前見復。

三、行政院函復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
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，有諸多違反規
定之處，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案之辦
理情形。(112內正3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督促檢
討改進及落實辦理，並就應續復事項，依所列期
限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3 分